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制，增强股东回报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以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 4、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股东的回报要求和意愿、公司发展规划及所处发展阶段、盈利能力、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及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以及融资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股东回报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拟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将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及资金支出安排，按照上述规定确定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

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水平、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时，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与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

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前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系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管理层需对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等情况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并进行详细论证、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可以调整本股东回报规划：

（1）国家及有权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五、未尽事宜

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